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季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季徵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玖拾參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季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鉗子1支，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係

01 被告取自現場且祇暫時為用，此據其於偵訊時承明（見偵卷
02 第95頁），顯非屬被告所有，復非違禁物，更無從認物主係
03 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於法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二)犯罪所得：

0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至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若為特
10 定財物，則該犯罪行為人嗣後有將其變賣、處分甚或拋棄
11 時，該犯罪所得之計算應以「起初該特定財物因犯罪而取得
12 之時點定之」？亦或應以「其變賣、處分甚或拋棄後，犯罪
13 行為人實際擁有之利益」計算？衡諸刑法沒收主要目的即在
14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無法坐享犯罪成果，而所
15 謂坐享犯罪成果，實則在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變賣、處分
16 或拋棄時，已屬坐享犯罪成果之行動，不應認為其為變賣、
17 處分甚或拋棄行為後，實際剩餘財產利益有所減損甚至消
18 失，犯罪行為人反能減少甚至脫免沒收或追徵之宣告，而有
19 失事理之平，況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修法理由既明揭：

20 「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亦屬犯罪所得，
21 則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該特定財物時，其已減省本來依
22 法購買須支出之費用，則該減省之費用，自難認為不屬犯罪
23 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是綜上析論，自應認為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之犯罪所得，其計算應以其起初因犯罪而取得之時點定之，
25 嗣後即便有變賣、處分甚或拋棄，亦在所不論。

26 2.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93公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未
27 扣案且迄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8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韓宜姩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015號

26 被 告 林季徵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季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11月2日凌晨2時23分，步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
05 號前之電線桿，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1隻，以剪斷
06 電纜線之方式，竊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王譯正
07 管領之93公尺電纜線（價值新臺幣5,524元），得手後逃
08 逸。嗣王譯正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09 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王譯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季徵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譯正於警詢中指訴之遭竊情節相
14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56張、現場照片10
15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7 罪嫌。被告所竊得電纜線，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白惠淑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陳建寧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